

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「2019年日本潛力市場拓銷團」參加作業規範

一、組團說明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(二) 活動簡介：

名稱：2019年日本潛力市場拓銷團

(網站：<https://events.taiwantrade.com/2019JP2>)

日期：2019年7月7日至7月13日

地點：仙台、名古屋、福岡

簡介：

根據日本智庫森紀念財團都市戰略研究所發布的「2018年日本都市特性評價」，福岡、名古屋及仙台皆入選為經濟、商業活躍度前10名。福岡近年快速發展為「新創之都」及綠色城市，身為九州第一大城的福岡更是西日本第二大城。福岡都市圈的經濟規模排名日本第四大。自古以來產業聚集的名古屋除了是中部地區的經濟重鎮，更被視為是日本發展的基礎，製造業的技術不斷創新。貿協拓銷團首次前往日本東北地區！仙台位於宮城縣，為東北地區經濟、政治及文化中心。從311強震裡重生的東北地區，經濟活動已恢復到災前水平，震後復興建設所帶來的需求旺盛。因此，台商若想尋找創新合作夥伴，可藉此切入日本產業聚落。

(三) 預定徵集團員家數：20家。

(四) 適合參加之產業：綠色產品、食品（如清真食品、加工食品）、消費性產品（如文具禮品、生活用品、運動用品）等綜合性產業。

二、參加廠商資格：

(一) 必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，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（以下稱本會）無處分紀錄且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（公司成立未滿兩年者不在此限）。報名家數超過本會可容納家數時，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、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/專利權/著作權、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遴選參展廠商，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。

(二) 「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專案小組」決議通過之「17項加強輔導產業」，目前經認定產業為：毛衣、織襪、袋包箱、毛巾、成衣、內衣、泳裝、製鞋、寢具、家電、陶瓷、石材、木竹製品、動物用藥、農藥、環境衛生用藥、其他(帽子、圍巾、手套、傘類、窗簾、護具等，該等行業廠商報名可享有廠商分攤費5折優惠。申請要件如下：

1. 有出口實績紀錄之出口商或成立未滿2年尚無出口紀錄之出口商，請提供自家工廠或配合工廠之工廠登記證號（仍生產中者），以證明確實出口MIT產品。
2. 如為工廠型態、非出口商者，請提供工廠登記證號（仍生產中者）。
3. 已獲得經濟部工業局推動之「台灣製產品MIT標章證明」者，僅需提供此證明，即可接受折扣補助。

(三) 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「107年協助中堅企業拓展海外市場措施」，經濟部工業局遴選之中堅企業參加本會辦理之海外參展團分攤費享7折優惠（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7年2月5日貿展字第1077002334號函決議辦理）。

三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報名應齊備文件及費用：

1. 參團公司產品電子圖檔(180x180pixels規格電子檔，俾印製團員名冊)或產品型錄本1份。

2. 參加保證金(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)。
3. 廠商分攤費(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)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. 線上報名:請逕至本活動網頁報名頁，惠填報名資料（步驟如說明）。
【步驟：(1)請進入，(2)點選參加活動名稱，(3)點選最後一行“我要報名”，(4)請填入貴公司資料後按“送出”。】
2. 經本會確認①收訖廠商線上報名資料、②保證金與分攤費用及③符合參團資格後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，本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。

(三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月日或額滿截止。

(四) 聯絡地址：

依本作業規範規定，須為書面通知時，應向下列地址送達，並註明承辦人。

- 外貿協會：11012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5樓 市場拓展處亞太組徐子涵小姐收，
電話：(02) 2725-5200分機1810，phoebehsu@taitra.org.tw

- 參團廠商：如報名表所載地址。

四、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作業規範：

(一) 費用項目：

1. 參團保證金：每公司/單位新臺幣2萬元整。繳交保證金後，即確認履行參團承諾，且全程參與期間，無違反本作業規範第八條第(一)款規定，本會將於活動結束，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，無息返還餘額。
2. 廠商分攤費：每公司/單位新臺幣3萬元整（一站1萬元）。
3. 加收廠商分攤費：科學園區或加工出口區廠商：參團單次費用逾新臺幣1萬元，依分攤費金額，加收20%。（註：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94年12月23日貿展字第09402505230號函決議辦理。）

(二) 付款規定：參團公司/單位應於報名時即繳付「保證金」及「廠商分攤費」，符合本條第(一)-3類別廠商應併繳付「加收廠商分攤費」。

(三) 繳費方式：相關費用請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。

即期支票付款：受款人抬頭為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，並加附劃線及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，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。

銀行電匯付款：請匯付至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」，帳號為5056-765-767605，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。

五、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：

- (一)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，退出參團時，應以書面通知本會，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。
- (二)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退出參團，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1. 保證金：在組團會議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，全額無息退還。組團會議(含當日)後退出者，由本會逕沒收已繳本項費用。
 2. 廠商分攤費：在組團會議日期後七日內(含)以書面通知本會者，全額無息退還，組團會議七日後退出者，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，無息返還餘額。

六、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：

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活動日期或地點，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，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。

七、外貿協會應辦理事務部分：

(一) 負責事務部份：

1. 相關活動場地之規劃、布置設計及分配。
2. 編製團員名冊。
3. 海外宣傳。
4.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。
5. 派員隨團協助。

(二) 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，繳付相關團務費用：

1. 相關活動場地租金及相關布置費用。
2. 團員名冊印製費。
3. 辦理國內、外前置行銷活動。
4. 會場必要設備安排(註：如通訊網路服務，惟需視實際業務需要及場地單位供應能力)。

八、參團廠商應負責事務部分：

(一) 應遵守事項部份：

1.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。
2. 為維護整體形象，廠商如須於其展示/洽談區域內張貼任何宣傳品，請事先妥為規劃，並先通知本會。
3.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，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。
4. 廠商須派員於活動期間內到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，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，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，本會將予審慎保密。
5. 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，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、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，如涉及仿冒事宜，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，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，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。
6. 組團會議中須當場票決旅行社，並且該旅行社必須派領隊隨團全程服務，以期商務行程順遂。
7. 若無法參加本團行程，請參考本作業規範第五條「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」。
8.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，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，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。
9.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示/樣品及宣傳品。
10.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。
11.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12. 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。
13.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，列入不良廠商紀錄，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、外推廣活動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。

(二) 參團廠商負擔費用部份：

1. 繳付廠商分攤費予外貿協會統籌運用支付相關團務業務費用。
2.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、機票、簽證、交通及隨團領隊、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/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。
3. 基本配備以外增租之設備及用電、洽談現場各別廠商所需之翻譯人員費用。
4. 影印、傳真、電話費、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。
5. 其他臨時發生，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。

九、其他事項：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，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。